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770号《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产品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3.79%,与上年6.85%同比下滑3.06个百分点。分业务看,钴材料产品毛利率为18.62%,下滑12.21个百分点,金属产业链业务毛利率仅为0.9%,同比减少1.0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详细披露近三年钴材料产品收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钴价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钴材料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详细披露金属产业链业务近三年的收入成本明细,说明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会持续下滑;(4)结合金属产业链业务的资金需求、存货风险、流动性压力等因素,说明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关于套期保值。年报披露,公司为防范贵金属和锌矿价格波动风险,购买了相关的套期工具进行套保。此外,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达1.3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持仓期货合约保证金与公司的现货规模是否相匹配;(2)结合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说明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请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季度波动。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8.1亿元、78亿元、72.5亿元和98.8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5亿元、1.95亿元、8564万元和-9995元,季度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经营模式影响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最大,却出现亏损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亿元,其中,对“公司一”应收账款为1.3亿元,对“公司二”应收账款4,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一”“公司二”的具体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具体信息;(2)结合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期,分析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及报告期20%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5.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25亿元。此外,金融贸易和产业链服务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4.49亿元,较期初增长9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前10大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具体信息、款项具体性质、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列表披露前10大往来对象的具体信息、往来款性质,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商业模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878.93万元,具体为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469.41万元和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1,409.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商誉资产发生减值具体时点、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并分析说明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充分性;(2)公司近年收购较多,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商誉的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7.关于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5,090.37万元,去年同期发生额为-150.90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386.72万元,去年同期发生额为0,主要为持有福嘉综环科技和万国国际矿业股权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并说明去年同期是否存在少计提的情形;(2)福嘉综环科技和万国国际矿业的减值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说明在万国国际矿业股权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报告期继续增持的主要考虑。

8.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2.85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为7.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流量表中往来款的性质,对应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列表详细披露前10大往来对方名称、往来金额、利息及利率(如有)等,并说明往来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7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225%,主要系刚果金3,500吨钴10,000吨电极铜项目的增长。请公司结合未来市场规模、钴价变动趋势、相关产品近三年产销量的情况,说明在报告期钴材料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在境外大规模建设相应产线的主要考虑。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部门及年审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8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部分电影、电视剧作品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亿元,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电视剧与电影,披露减值作品的账面原值、减值金额、余额等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作品的投资计划、制作阶段等情况,分析出现减值的时点和判断依据;(3)确定减值金额的重要参数、测算过程;(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2.关于影视剧作品采购成本。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影视剧作品采购成本为10.7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11.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披露电视剧与电影作品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作品明细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影视行业发展情况,影视作品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采购影视作品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影视作品采购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营业外收入。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20,951.01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西沙德盖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303.0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66.28万元。此外,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签订了转让协议,拟将西沙德盖100%股权转让与宁波炬泰,截至目前,该事项无任何进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收购西沙德盖的交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承诺业绩等情况;(2)西沙德盖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承诺业绩出现较大差异,如存在,请结合行业趋势、产品价格等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3)应当补偿公司的具体金额,公司是否已足额收到上述补偿款;(4)报告期末对所持西沙德盖股权及商誉的减值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5)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无进展的具体原因,是否会继续推进。

4.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16亿元,较期初增长198.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影视业务采购版权和剧本等增加以及预付宁波多酷百度游戏股权转让款所致。2017年12月5日,公司公告称,将持有宁波多酷28.3%基金份额转让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影视业务及宁波多酷百度游戏股权转让款,披露预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2)上述转让宁波多酷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转让款支付与工商变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3)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预付宁波多酷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北京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前五名欠款方的6.75亿元应收账款计提了1747万元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欠款方的对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公司是否已完成合同义务;(2)是否已向对方进行款项催收,结合对方资信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3)以后年度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6.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40万元,较期初增长271%。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保证金、应收代垫、暂付款、资产处置款、押金、其他等类别,披露明细情况;(2)上述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3)报告期计提1605万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

7.关于应付票据及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3.17亿元,较期初下降56.4%。其中,应付票据余额为1.85亿元,较期初增长222.5%。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6.17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应付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交易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相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关于钼业务成本。年报披露,公司钼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费为17亿元,同比增长38.26%。同时,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分别下降28.53%、27.44%和30.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将天桥新材出售,不再从事钼化工及钼金属业务,减少了对应的费用。请公司就目前仅剩钼炉料业务而言,结合行业趋势、产品价格波动、原料自给率等,分析说明其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增幅仍大幅低于直接材料费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此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年05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05月23日15:00至2019年0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未名医药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 人, 代表股份353,300,60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4,267,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03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2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458,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35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董事长潘爱华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688,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8%;反对61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13%;反对6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9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6%;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9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6%;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688,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8%;反对61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4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13%;反对6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9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6%;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94,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6%;反对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韦京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3.7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安徽泽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都企管”),合肥宋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宋都投资”),安徽润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润都企管”)、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沛都企管”)、合肥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宋都房开”)、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郡房开”)分别与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共计融资金额为3.7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于近日与债务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对债务人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为3.7亿元。

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财务情况(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756811268A	5000万元	8,833.32	8,314.42	313.70	82.94	100%
合肥宋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MA2MR-PR247	500万元	0	0	0	0	100%
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4MA2RTAQH52	500万元	0.1	0	0	0	100%
安徽润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4MA2RRAQG6C	500万元	0.05	-0.05	0	-0.05	100%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81MA2T60KT4U	45000万元	276.25	-1,309.83	0	-1,309.83	100%
安徽泽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4MA2RT-BXT0F	500万元	0.1	0	0	0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贷款业务的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	合肥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	合肥宋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	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	安徽润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宋都股份、宋都集团、合肥悦郡房开	安徽泽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37,000

4、债权人介绍

债权人,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为安徽唯一、全国第五家省级再贷款公司,现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90,22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奉化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中竞得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片区GJ01-06、07、0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二、地块主要信息

地块位置	东至村道路,南至傅家岙村,西至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北至四明路
规划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容积率	1.8
占地面积	47,945平方米
总建面积	86,301平方米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64,944,070元,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持《成交确认书》到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汪大维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汪大维先生于2018年7月2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3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2018年7月2日,到期回购日2019年7月2日。

2019年5月23日, 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质押向国信证券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 质押的股份4730万股予以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汪大维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0。

二、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0万股予以质押,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后,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质押,现质押股份数调整为1165万股;同时,也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8月8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84号、临2018-038号、临2018-050号、临2018-062号)

2019年5月23日, 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向国信证券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 质押的股份1165万股予以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唐佛南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和唐佛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763.8703万股、18751.3224万股,加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394.9002万股,前述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04.9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

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股份质押数量为0。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钢缆、恒星金属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965,200.00元、1,352,293.05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9年3月。上述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2,317,493.05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317,493.05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5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缅甸金属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3.2亿股募集2080万澳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于2018年6月19日以14,965,348.68澳元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缅甸金属有限公司 (澳交所代码:MYL, 以下简称“缅甸金属”)向其定向增发的249,422,477股普通股股票,并完成股份登记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佩利雅在完成认购缅甸金属本次股份增发之后, 持有缅甸金属发行在外股票的19.9%,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详见2018年5月25日至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2018-46、2018-47、2018-48。)

2019年5月6日,缅甸金属公告了其由独立第三方CSA Global Pty Ltd.根据2012版《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报告规范》(JORC2012)编制的包德温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初次储量报告。(详见2019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6。)

2019年5月24日,缅甸金属发布资本市场融资公告,拟以0.065澳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约3.2亿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等费用)约2080万澳元,以推进包德温项目的钻探、地质勘探、维护、可行性研究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佩利雅参与缅甸金属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约460万澳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7029万股。佩利雅在缅甸金属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持有缅甸金属合计约3.2亿股,约占缅甸金属总股份的19.99%。

投资者可访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https://www.asx.com.au/或缅甸金属有限公司网站https://myanmarmetals.com.au/获取更多信息。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1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3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预计于2019年5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最终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原定的2019年5月23日前完成正式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将于2019年5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